

#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 公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乡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乡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按规定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蔡甸区“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本级）、2、蔡甸区法律援助中心。

本决算是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入	支	出
栏	次		决算数	项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3.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223.83	总	计
					62
					3,223.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23.83	3,215.44					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7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0	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0.41	2,652.02							8.39
20406	司法	2,649.41	2,641.02							8.39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4.73	1,674.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4	202.65							8.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28	55.28							
2040605	普法宣传	45.69	45.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67.55	167.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6.00	15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37	60.37							
2040650	事业运行	200.37	200.3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38	78.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2	27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75	25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69	16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6	90.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18.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1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2	13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2	13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7	7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18	15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18	15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8	141.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0	1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23.83	2,475.02	74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7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0	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0.41	1,911.60	748.81					
20406	司法	2,649.41	1,911.60	737.81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4.73	1,674.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4	36.50	174.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28		55.28					
2040605	普法宣传	45.69		45.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67.55		167.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6.00		15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37		60.37					
2040650	事业运行	200.37	200.3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38		78.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2	27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75	25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69	16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6	90.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18.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1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2	13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2	13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7	7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18	15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18	15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8	141.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0	1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决算数		
	行次	决算数		行次	小计			
栏	1	3,215.44	栏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0	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52.02	2,652.0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7.22	27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32	13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18	15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5.44	3,215.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b> 计	<b>32</b>	<b>3,215.44</b>	<b>总</b> 计	<b>64</b>	<b>3,215.44</b>	<b>3,215.4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215.44	2,475.02	74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0	0.70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7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0	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2.02	1,911.60	740.42
20406		司法		2,641.02	1,911.60	729.42
2040601		行政运行		1,674.73	1,674.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5	36.50	166.1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28		55.28
2040605		普法宣传		45.69		45.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67.55		167.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6.00		15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37		60.37
2040650		事业运行		200.37	200.3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38		78.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2	27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75	25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69	16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6	90.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18.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	1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2	13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2	13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7	7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18	15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18	15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8	141.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0	1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人员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人员经费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43	310	资本性支出			1.93
30101 基本工资	277.24	30201	办公费	37.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
30102 津贴补贴	611.0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64.09	30203	咨询费		31004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8.66	30205	水费	0.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9	30206	电费	11.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06	30211	差旅费	1.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0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9.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7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84.66	公用经费合计						19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栏各行；3栏各行 = (4+5)栏各行。

2022年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2022年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28		22.50		22.50	3.78	2.74		2.67		2.67	0.0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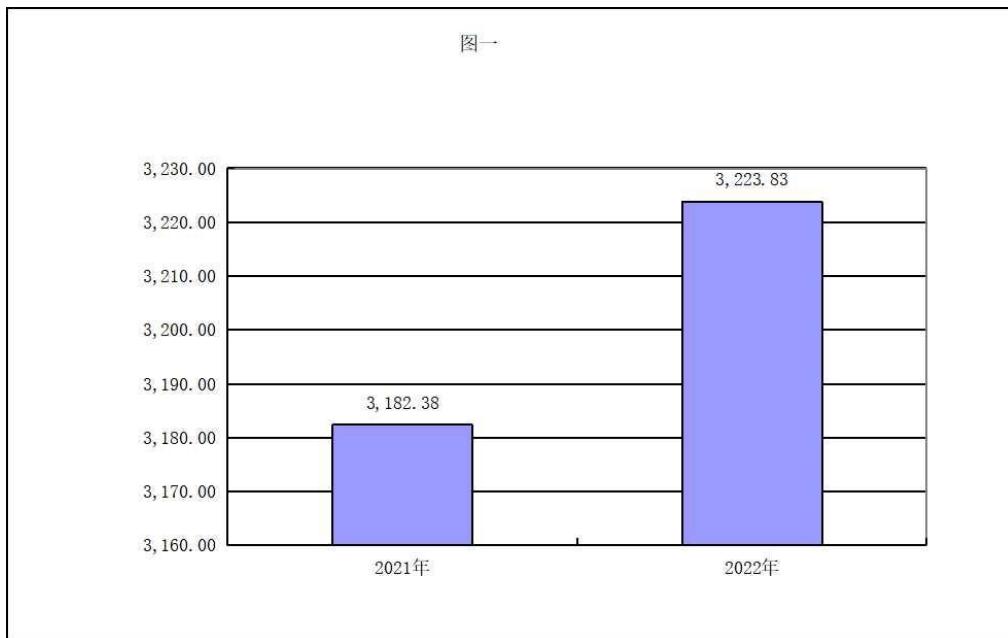
1栏= (2+3+6) 栏; 3栏= (4+5) 栏; 7栏= (8+9+12) 栏; 9栏= (10+11) 栏。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223.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45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 2 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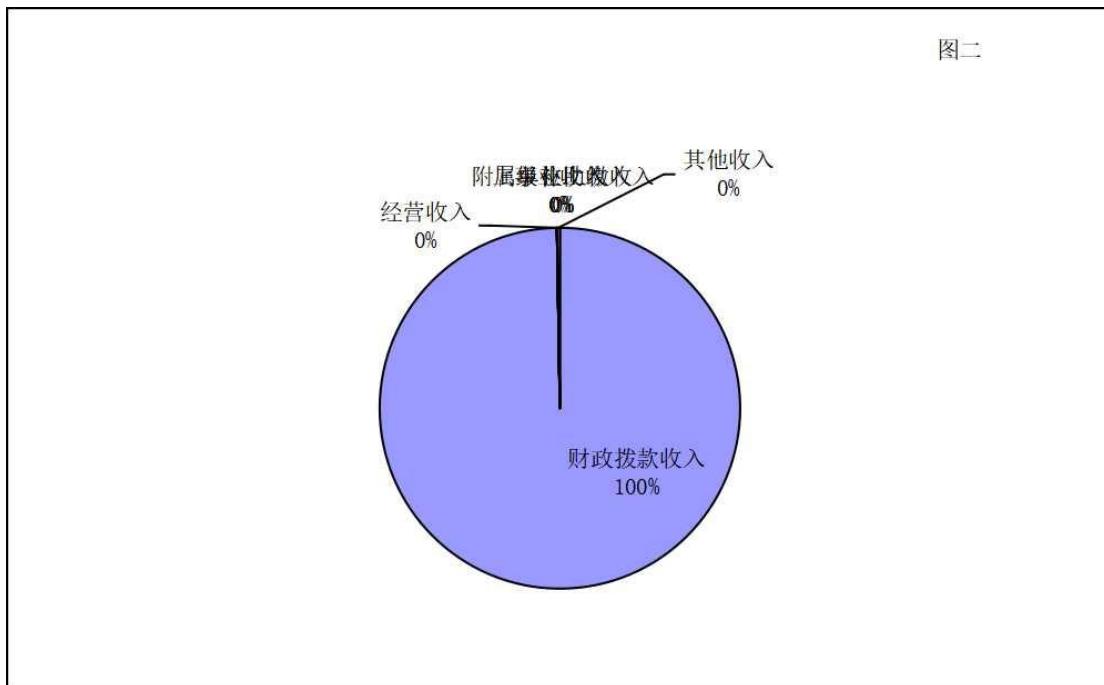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22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5.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4%；其他收入 8.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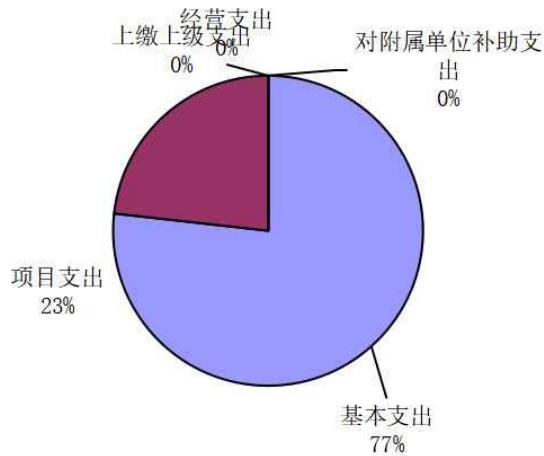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22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5.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77%；项目支出 74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2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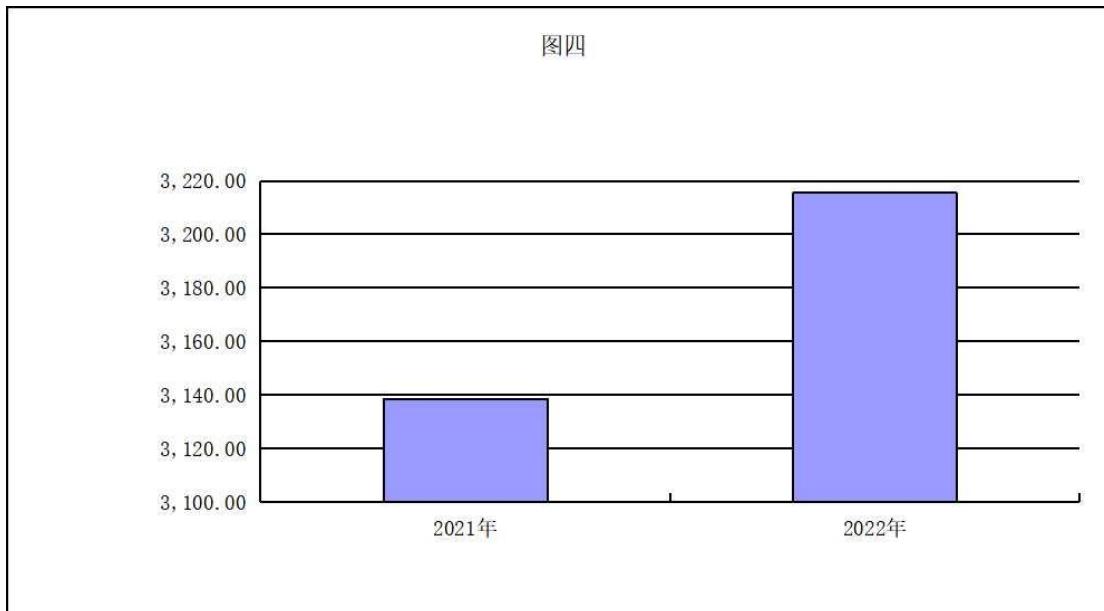
图三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15.4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96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新增 2 名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5.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96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5.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70 万元，占 0.02%。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52.02 万元，占 82.48%。主要

是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政、其他司法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7.22 万元，占 8.62%。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32 万元，占 4.0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18 万元，占 4.83%。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475.02 万元，项目支出 740.4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法律宣传、依法行政、依法治区项目，45.69 万元，主要成效：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 409.74 万元，主要成效：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升级发展，促进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管理规范化和评估考核标准化；扫黑除恶项目宣传经费 5 万元，主要成效：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5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2%。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3%；较上年增减少 31.31 万元，下降 91.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压减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25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7%；较上年减少 27.36 万元，增长（下降）9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置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其中：燃料费 0.01 万元；维修费 1.32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7 万元；保险费 1.2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82.5%。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3 批次 17 人次，无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3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47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 57.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6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2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初与区政府签订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23.8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年初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3250.9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322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7%。

见附件《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及《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法律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59 万元，执行数为 4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蔡甸区司法局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巩固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我区“八五”普法规划，突出重点对象法治教育，不断拓展法治宣传“六进”领域，成功举办武汉文旅普法轻骑兵蔡甸行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大型主题宣传活动，蔡甸姚家岭村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蔡甸区司法局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通报表扬全省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二是蔡甸区司法局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更加走深走实。一是抓好依法治区整体统筹谋划。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出台《法治蔡甸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蔡甸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蔡甸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蔡甸区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蔡甸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等五个重要文件。二是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顺利完成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

结合评估组对我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结果反馈，开展常态化法治督查，持续跟踪问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二是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具体的数量衡量标准。

见附件《2022年度法律宣传、依法行政、依法治区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2. 法律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4.97 万元，执行数为 40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项目实施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升级发展，促进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管理规范化和评估考核标准化。规范法律顾问联络协调、工作管理等制度，有序推进“政府、机关、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努力构建多层面的法律顾问体系。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开设涉企公证“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提供法律援助，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协助完善企业管理机制，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成立区矛盾调解中心，并进驻区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二是严格按照“重点人员一月一走访，一般人员一季

度一走访”和“一月一报”工作要求，建立由司法所、派出所和村（社区）组成的多方联动“大排查”长效机制，对全区刑释社矫人员开展排查走访“不漏一人”，精准甄别、研判、统计各类重点人员。针对排查出的情况，制定精准细致、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安置帮教方案，建立由街乡、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工作人员和家庭组成的“五方”帮教小组，对困难人员及时开展救助。对救助仍存在差距的，发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动机制作用，将情况第一时间通报给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属地街（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实现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化解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确保“一对一”包保制度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项目 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94.2%，主要原因 2022 年律师进社区村补贴按实际考勤发放，12 月补贴因考勤统计结果尚未完成暂未发放。二是本项目 2022 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是其中产出指标中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44 件，超过年初目标值下限的 30%，主要原因在年初设置目标值时，考虑到疫情影响因素，预估完成数量相对保守。三是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2022 年针对人民调解仅设置了调解成功率指标，未设置具体调解案件数的数量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二是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人民调解案件数产出数量指标，根据近两年实际完成情

况设置适当的绩效目标值。

见附件《2022年度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及《蔡甸区司法局2022年度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3.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全市社会治安特殊人群大起底大排查大采集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我局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摸底排查以及信息录入工作，各司法所就目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并且每个月就当月新增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进行比对，核实信息，查漏补缺，严防脱管漏管。进一步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规范化管控，重点人群纳入本地社会面管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二是我局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并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定期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与协调，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我局还组织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律师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强化政治站位，提高其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法履行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代理职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见附件《2022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自评表》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蔡甸区司法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了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完善了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是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升级发展，促进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管理规范化和评估考核标准化。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重点做好军人军属、流动人口、农民工、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法援案件 649 件，受理便民承诺告知申请 125 件。

（二）是重点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法律顾问联络协调、工作管理等制度，有序推进“政府、机关、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努力构建多层面的法律顾问体系。截至目前，线上线下共提供法律咨询 6899 次，开展法治讲座 380 次，服务 2 万余人次，充分发挥专业法律服务的职能优势。

（三）是法律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抓严关键少数。指导 11 个街乡（开发区）和 68 家区直部门制定了《2022 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抓实绝大多数。扎实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制发关于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的通知，协调办理新增账号 200 余个，加强管理员业务培训，指导各单位有序启动、扎实推进无纸化学法工作。三是抓住重点对象。坚持固本培元，始终面向青少年、突出青少年、

服务青少年开展普法工作。进一步完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体系，积极推进校园法治建设，在全区 92 所中小学（部分幼儿园）全覆盖配备法治副校长、建立法务工作室，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100 余场次，参与师生近 6000 人次，举办法治讲座 50 场、模拟法庭 1 场、法治主题班会 145 场，着力扣好学生第一粒“法治扣子”。

（四）是大力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成立区矛盾调解中心，并进驻区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截至目前，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958 次，调解纠纷 2052 件，调解成功 2052 件，成功率为 100%，其中调解重大疑难纠纷 24 件，公调对接 87 件，道路交通纠纷 101 件。全区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调解案件 163 起，涉及案件金额 1806.4 万元。

（五）安置帮教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共 1968 人，重点人员 194 人；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共 222 人，重点对象 34 人。针对排查出的情况，制定精准细致、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安置帮教方案，建立由街乡、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工作人员和家庭组成的“五方”帮教小组，对困难人员及时开展救助。对救助仍存在差距的，发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动机制作用，将情况第一时间通报给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属地街（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实现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化解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确保“一对一”包保制度落实到位。今年新启动 3 个过渡性安置基地，成功安置 4 名有就业需求的刑释人员。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法律援助工作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升级发展，促进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管理规范化和评估考核标准化；重点做好军人军属、流动人口、农民工、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0 件以上。	已完成
2	法律顾问工作	规范法律顾问联络协调、工作管理制度，有序推进“政府、机关、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构建多层面的法律顾问体系。完成律师进社区（村）法治讲座 360 场次以上。	已完成
3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制发《蔡甸区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实现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参学率和参考率达 100%。	已完成
4	人民调解工作	完善机制，坚持“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全区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9%以上。	已完成
5	安置帮教工作	打通安置帮教“最后一公里”，确保“一对一”包保制度落实到位，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 以内。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不包括在本款以上项级科目中反映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蔡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3,250.9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22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7%。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  $\geq 1$  次，实际完成数值为 2 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2）无纸化考试参考率、合格率

指标目标值均为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3）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4）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指标目标值为  $\geq 51$  人，实际完成数值为 58 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5）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指标目标值为  $\geq 800$  件，实际完成数值为 1044 件，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6)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指标目标值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7)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

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8)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

指标目标值为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0.3\%$ 、投诉查处率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9)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指标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数值为 99.9%，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0)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指标目标值为  $<0.5\%$ ，实际完成数值为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1)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  $\geq 1$  次，实际完成数值为 1 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2)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3)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3,250.9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22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7%。

蔡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年初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055.16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 195.81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250.9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22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7%。

###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2,445.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6.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09.22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29.31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 2,475.02 万元。2022 年度决算的基本支出为 2,475.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84.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0.36 万元。

###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保障、法律宣传等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 609.45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166.5 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数 775.95 万元。2022 年度项目决算支出为 748.82 万元，结余 27.13 万

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1$ 次,实际完成数值为2次,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51$ 人,实际完成数值为58人,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c.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800$ 件,实际完成数值为1044件,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d.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指标目标值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100%、帮教率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10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或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e.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指标目标值均为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f.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次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次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1$  次，实际完成数值为 1 次，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g.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h.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指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无纸化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无纸化考试参考率、合格率指标目标值均为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指标目标值为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0.3\%$ 、投诉查处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投诉率为 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c.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指标目标

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数值为99.9%，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 d.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指标目标值为 $<0.5\%$ ，实际完成数值为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 ③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指标目标值均为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①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法制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指标目标值为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巩固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我区“八五”普法规划，突出重点对象法治教育，不断拓展法治宣传“六进”领域，成功举办武汉文旅普法轻骑兵蔡甸行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大型主题宣传活动，蔡甸姚家岭村成功创

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蔡甸区司法局获得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通报表扬全省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b.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指标目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更加走深走实。一是抓好依法治区整体统筹谋划。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出台《法治蔡甸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蔡甸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蔡甸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蔡甸区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蔡甸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等五个重要文件。二是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顺利完成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结合评估组对我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结果反馈，开展常态化法治督查，持续跟踪问效。

c.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d. 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等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

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指标目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项目建设任务。

2022年蔡甸区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915次，调解纠纷3008件，调解成功3007件，成功率为99.97%，其中调解重大疑难纠纷63件，公调对接138件，道路交通纠纷135件，未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目的实施对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显著。

e. 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指标目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项目建设任务。

f.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指标目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项目建设任务。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推进法治蔡甸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推进法治蔡甸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项目建设任务。

b. 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c. 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扫黑除恶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扫黑除恶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蔡甸区司法局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升级发展，促进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管理规范化和评估考核标准化。规范法律顾问联络协调、工作管理等制度，有序推进“政府、机关、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努力构建多层面的法律顾问体系。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开设涉企公证“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提供法律援助，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协助完善企业管理机制，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成立区矛盾调解中心，并进驻区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严格按照“重点人员一月一走访，一般人员一季度一走访”和“一月一报”工作要求，建立由司法所、派出所和村（社区）组成的多方联动“大排查”长效机制，对全区刑释社矫人员开展排查走访“不漏一人”，精准甄别、研判、统计各类重点人员。针对排查出的情况，制定精准细致、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安置帮教方案，建立由街乡、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工作人员和家庭组成的“五方”帮教小组，对困难人员及时开展救助。对救助仍存在差距的，发挥联席

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动机制作用，将情况第一时间通报给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属地街（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实现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化解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确保“一对一”包保制度落实到位。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a.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目标值为整体满意度较高，实际完成值为满意率达95%，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

#### b.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目标值为整体满意度较高，实际完成值为满意率达9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列举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2022年度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4.2%，主要原因为2022年律师进社区村补贴按实际考勤发放，12月补贴因考勤统计结果尚未完成暂未发放。

（2）本项目2022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是其中产出指标中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44件，超过年初目标值下限的

30%，主要原因是在年初设置目标值时，考虑到疫情影响因素，预估完成数量相对保守。

（3）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2022年针对人民调解仅设置了调解成功率指标，未设置具体调解案件数的数量指标。

（4）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为“整体满意度较高”，缺乏具体数据衡量标准。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

（2）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人民调解案件数产出数量指标，根据近两年实际完成情况设置适当的绩效目标值。

（3）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具体的数量衡量标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部门及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蔡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3-20

单位名称	蔡甸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475.02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748.82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250.97	3,223.84	99.17%	
年度目标1：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述法工作和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100%，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确保区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普法工作会议次数	≥1次	2次
		质量指标	无纸化考试参考率、合格率	≥90%	均为100%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	提高公民法治意识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蔡甸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2：做好全区社区（村）律师“一对一”调整安排工作，社区（村）律师合同签约率达100%；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0件以上；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0.3%；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区调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9%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51人	58人
		数量指标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件	1044件
		数量指标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100%、帮教率≥90%	均为100%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	均为 100%	均为 100%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0.3%, 投诉查处率 100%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为 0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9%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 3: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加强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 落实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 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动强大宣传攻势,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扫黑除恶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本年各项指标均完成，无未完成的目标。</p> <p>(1) 2022年度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4.2%，主要原因为2022年律师进社区村补贴按实际考勤发放，12月补贴因考勤统计结果尚未完成暂未发放。</p> <p>(2) 本项目2022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是其中产出指标中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44件，超过年初目标值下限的30%，主要原因为在年初设置目标值时，考虑到疫情影响因素，预估完成数量相对保守。</p> <p>(3)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2022年针对人民调解仅设置了调解成功率指标，未设置具体调解案件数的数量指标。</p> <p>(4) 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为“整体满意度较高”，缺乏具体数据衡量标准。</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p> <p>(2) 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人民调解案件数产出数量指标，根据近两年实际完成情况设置适当的绩效目标值。</p> <p>(3) 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具体的数据衡量标准。</p> <p>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部门及项目绩效考核机制。</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调整后单位实际支出数。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附件 2

# 2022 年度法律宣传、依法行政、依法治区项目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3-20

项目名称	法律宣传、依法行政、依法治区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7.59	45.69	96.01%
	...				
	合计		47.59	45.69	96.01%
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普法工作会议 次数	≥1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无纸化考试 参考率、合格率	≥90%	均为 100%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 性审查率, 区政府行政规 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均为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 心, 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	提高公民 法治意识	达成 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 明显成效	效果显著	达成 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推进法治蔡甸建设、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	有促进作 用	达成 预期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社会公众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 度较高	达成 预期指标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蔡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94.2%。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531.6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34.9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09.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指标目标值为  $\geq 51$  人，实际完成数值为 58 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2)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指标目标值为  $\geq 800$  件，实际完成数值为 1044 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3)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指标目标值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4)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

指标目标值均为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5)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

指标目标值为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 0.3\%$ 、投诉查处率

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6）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指标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数值为 99.9%，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7）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指标目标值为  $<0.5\%$ ，实际完成数值为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531.6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34.97 万元，预算到位金额 434.9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09.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结余
律师工作	1,804,900.00	1,675,533.10	129,366.90
法律援助	600,000.00	600,000.00	0
司法所工作	600,000.00	552,803.59	47,196.41
安置帮教工作	100,000.00	99,192.00	808.00
人民调解工作	617,700.00	566,185.94	51,514.06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	627,100.00	603,721.27	23,378.73
合计	4,349,700.00	4,097,435.90	252,264.10

律师工作经费结余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律师进社区村补贴按实际考勤发放，12 月补贴因考勤统计结果尚未完成暂未发放。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51$ 人,实际完成数值为58人,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800$ 件,实际完成数值为1044件,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c.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指标目标值为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100%、帮教率 $\geq 90\%$ ,实际完成数值均为10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或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d.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指标目标值均为100%,实际完成数值均为100%,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指标目标值为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0.3\%$ 、投诉查处率100%,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投诉率为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

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指标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数值为99.9%，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c.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指标目标值为 $<0.5\%$ ，实际完成数值为0，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b. 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等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指标目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022年蔡甸区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915次，调解纠纷3008件，调解

成功 3007 件，成功率为 99.97%，其中调解重大疑难纠纷 63 件，公调对接 138 件，道路交通纠纷 135 件，未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目的实施对维护社会稳定效果显著。

##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蔡甸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目标值为有促进作用，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升级发展，促进平台建设、服务、运行、管理规范化和评估考核标准化。规范法律顾问联络协调、工作管理等制度，有序推进“政府、机关、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努力构建多层面的法律顾问体系。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开设涉企公证“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提供法律援助，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协助完善企业管理机制，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成立区矛盾调解中心，并进驻区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严格按照“重点人员一月一走访，一般人员一季度一走访”和“一月一报”工作要求，建立由司法所、派出所和村（社区）组成的多方联动“大排查”长效机制，对全区刑释社矫人员开展排查走访“不漏一人”，精准甄别、研判、统计各类重点人员。针对排查出的情况，制定精准细致、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安置帮教方案，建立由街乡、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工作人员和家庭组成的“五方”帮教小组，对困难人员及时开展救助。对救助仍存在差距的，发挥联席

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动机制作用，将情况第一时间通报给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属地街（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实现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化解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确保“一对一”包保制度落实到位。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蔡甸区司法局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整体满意度较高，实际完成值为满意率达95%，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范围内，蔡甸区司法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列举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本项目2022年预算执行率为94.2%，主要原因为2022年律师进社区村补贴按实际考勤发放，12月补贴因考勤统计结果尚未完成暂未发放。

（2）本项目2022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是其中产出指标中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44件，超过年初目标值下限的30%，主要原因为在年初设置目标值时，考虑到疫情影响因素，预估完成数量相对保守。

（3）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全面，2022年针对人民调解仅设置了调解成功率指标，未设置具体调解案件数的数量指标。

（4）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为“整体满意度较高”，缺乏具体数据衡量标准。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数绩效目标值。

（2）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人民调解案件数产出数量指标，根据近两年实际完成情况设置适当的绩效目标值。

（3）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具体的数量衡量标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附件：项目自评表

# 2022年度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

##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3-20

项目名称	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司法所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34.97	409.74	94.2%
	...				
	合计		434.97	409.74	94.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51 人	58 人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 件	1044 件
	数量指标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100%、帮教率≥90%	均为 100%
		社区矫正人员衔接率、建档率、监管率		均为 100%	均为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0.3%，投诉查处率100%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为 0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9%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区、幸福社区建设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降低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有效降低因矛盾纠纷处置不当引发民转刑、重大人身伤亡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促进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年度扫黑除恶项目宣传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3-20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项目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一般预算内拨款		5		5
	...				
	合计		5		5
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到位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发动强大宣传攻势，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效果显著	达成 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效果显著	达成 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扫黑除恶工作与时俱进和高效运行要求	有促进作用	达成 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 较高	达成 预期指标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